



中央财政积极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

2016年5月18日 来源：经济建设司

钢铁、煤炭行业是我国经济运行的重要基础性行业，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近年来，受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钢铁、煤炭行业形成了大量的过剩产能。积极稳妥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是我国经济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任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积极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相关工作：

一、安排1000亿元专项奖补资金支持化解过剩产能

近日，报经国务院审定后，财政部印发了《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253号，详见附件），明确中央财政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对地方和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给予奖补，鼓励地方政府、企业和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实现市场出清。专项奖补资金规模为1000亿元，实行梯级奖补。其中，基础奖补资金占资金总规模的80%，结合退出产能任务量、需安置职工人数、困难程度等按因素法分配；梯级奖补资金占资金总规模的20%，和各省份、中央企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完成情况挂钩，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量的省份、中央企业，按基础奖补资金的一定系数实行梯级奖补。专项奖补资金由地方政府和中央企业统筹用于符合要求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

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分别负责制定本地区和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备案。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综合平衡并确定各地区、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任务后，财政部即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拨付奖补资金。

二、实施钢铁煤炭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继续实行钢铁出口退税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落实煤炭企业增值税抵扣政策；落实煤炭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落实钢铁企业利用余压余热发电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三、实施钢铁煤炭企业重组、破产等的财税会计支持政策

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土地出让收入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等，支持钢铁、煤炭企业进行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破产等。

四、实施钢铁煤炭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金融政策

支持金融企业及时处置不良资产、通过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出口信用保

险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走出去”。

五、实施鼓励煤层气开发利用的财政政策

“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从0.2元/立方米提高到0.3元/立方米。

附件下载：[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pdf](#)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电子邮箱： webmaster@mof.gov.cn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010-68551114
京ICP备05002860号	